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胡素真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胡素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胡素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